

全省共青团系统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学 习 材 料 汇 编

部
分
团
内
文
件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7年3月

目 录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01
2.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深入推进从严治团有关工作的通知（中青办发〔2017〕3号）	19
3.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皖青〔2017〕4号）	54
4. 共青团安徽省委关于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皖青〔2017〕7号）	65
5. 关于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课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皖青组〔2017〕8号）	77
6. 关于进一步做好“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皖青〔2017〕9号）	89
7.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皖青组〔2017〕10号）	101
8. 关于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的通知（皖青组〔2016〕5号）	113
9.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6〕6号）	119
10. 转发《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的通知》（皖青〔2016〕21号）	134
11. 团省委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皖青〔2016〕6号）	160

12. 关于确定 2017 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皖青组〔2017〕3 号）	173
13.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青〔2017〕5 号）	179
14.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皖青〔2016〕19 号）	196
15. 转发《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皖青组〔2017〕9 号）	209
16. 转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皖青〔2016〕18 号）	214
17. 共青团安徽省委印发《共青团安徽省委贯彻〈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皖青〔2017〕6 号）	223
18. 共青团安徽省委关于全面推进全省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皖青〔2014〕14 号）	231
19. 关于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的通知（皖青〔2015〕12 号）	239
20.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示范性“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的通知（皖青组〔2016〕10 号）	251
21. 关于印发《加强“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青组〔2016〕9 号）	258
22. 关于做好“青年之家”进驻云平台工作的通知（皖青组〔2016〕13 号）	26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3年6月20日通过)

总 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行动指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团结全国各族青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壮大，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有着光荣的历史。在建立新中国，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进程中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党培养、输送了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青团根据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紧密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现阶段的基本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

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青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增强青年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对团员还必须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努力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青年

参加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促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诚实劳动，勇于创新，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维护和发展全国各族青年之间的团结友爱，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台湾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共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坚持和平友好、独立自主、相互学习、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青年组织的交往和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现阶段的基本任务，必须以改革

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团的建设，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要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团的建设必须贯彻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全团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 and 行动，团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团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二）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

（三）坚持先进性与群众性的统一。教育、引导青年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广泛团结青年，与青年保持密切的联系。

（四）坚持把竭诚服务青年作为团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地吸引和凝聚青年。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实行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建设。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团的领导机关要确立基层第一的观念，发扬务实、求实

的作风，深入基层，服务基层，不断增强基层活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团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

第一章 团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接收团员必须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二）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地）、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八条 对于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第九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必须经县级委员会或被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授权的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他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十一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二章 团的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团的各级组织要使团员对团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三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适当的工作部门。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委员缺额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卸免和递补须经全会确认。

第十五条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团性的工作，由团的中央委员会作出决定，统一部署。

各级团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团的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与工作任务，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 团的中央组织

第十七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八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 （三）修改团的章程；
- （四）选举中央委员会。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第十九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第四章 团的地方和军队的组织

第二十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一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三）选举同级委员会；

（四）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各该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工作，是军队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和政治机关的领导下，根据团的章程和军队有关规定进行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负责管理。

第五章 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如果工作需要，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 and 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

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

（三）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六）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務，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七）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第六章 团的干部

第二十七条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共青团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大胆选拔年轻干部，保持团干部队伍年轻化的优势，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同时，不断为党和国家输送年轻干

部。

第二十八条 团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一）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律、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要扎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沾染官僚习气，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

要加强对团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团校和培训班；建立和健全团干部的考核和监督制度；主动向有关党委和团委推荐下级或同级团组织负责人人选，对团干部的调动提出建议。

团的各级组织要关心团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转业创造条件。

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干部，团的组织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条 团干部要认真了解党组织工作全局，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七章 团旗、团徽、团歌、团员证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团的重要会议以及团日活动可以使用团旗。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使用团徽。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光荣啊，中国共

青团》。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封面为墨绿色，象征着青春和朝气蓬勃的青年运动；封面上方印有红色烫金团徽，象征着共青团是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员证。

第八章 团的经费

第三十五条 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缴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经费和团的工作经费、团属经济实体收益、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团费的交纳和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团属经济实体，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为团的事业服务。

第九章 团同少年先锋队的关系

第三十八条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共青团要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健全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活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引导他们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天

天向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锻炼身体，培养能力，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学共青团组织应加强对少先队员入团前的培养教育，少先队组织应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第三十九条 团的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者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先进人物以及其他人员，担任少年先锋队的辅导员，并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对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3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从严治团有关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贯彻团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从严治团有关工作特别是推动《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的有效落实，按照团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工作方案，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全团成立了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附件1）。同时，为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团中央对照《规定》内容并结合全团重点工作，确定了推进从严治团的50项具体任务分工（附件2），将责任明确到机关各个部门；建立了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平均每2周召开1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每月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

各省、地市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的工作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领导机构并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强化各项工作的协调推动，制定相应的工作推进方案，保证工作力度。各省级团委要于4月底前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方案、工作推进方案报团中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督促指导各地市级团委做好相关工作。

二、认真开展自查

为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聚焦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改革攻坚等全团重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工作重点目标方向，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对照《规定》要求和团中央有关部署，认真开展工作自查，重点查找推进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推进改革攻坚和全团重点工作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向和具体举措。在此基础上，按照《省级团委工作自查暨整改报告内容要求》（附件3）提出的内容

格式要求抓紧制定自查报告。

团中央将结合4月上旬即将开展的综合督导工作，听取各省级团委的工作自查汇报，并根据实地督导情况提出反馈意见。各省级团委要在自查报告基础上，结合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工作整改报告，于4月底前报团中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狠抓督导落实

为确保从严治团的各项要求信号传递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基层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推动改革攻坚和全团重点工作落实，团中央将组建16个督导组，围绕推进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推进改革攻坚和全团重点工作等内容，于2017年4月份和12月份左右对各省级团委开展两轮集中综合督导。其中第一轮综合督导由团中央书记处同志带队，重点是指导各地查摆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各地启动和部署相关工作；第二轮综合督导的重点是对照各地年初制定的整改方案，对推进从严治团等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并梳理总结工作经验，推动形成制度机制。此外，结合年中的全团“大宣传、大调研”工作，各调研组也将把督导推进从严治团等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调研了解相关工作在地市和县级团委的推动落实情况。

各省级团委在接受团中央督导过程中，要按照督导组要求，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同时推动建立层层督导、逐级落实的工作推动机制，直接抓好对各地市级团委的综合督导，并推动地市级团委加强对下级团组织的综合督导。此外，

为使广大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明确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具体要求，团中央在《规定》基础上，针对团干部、团员、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等不同主体制定了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具体要求清单（附件4），各级团组织要广泛进行传达宣传学习，力争使从严治团的要求落实到全团每个组织和成员。

四、做好新闻宣传

为加强新闻宣传，在全团营造狠抓从严治团的浓厚氛围，推动广大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形成自觉落实从严治团要求的思想自觉，同时促进各地经验交流，团中央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切实加强工作宣传。在中青报开辟“从严治团，攻坚克难”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专栏，宣传各地工作落实举措和经验做法，同时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进行宣传，制作H5网页和解读性动漫短片，通过微信、微博渠道在全团广泛进行传播。

各省级团委要及时掌握、梳理推进从严治团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积极向团中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和新媒体素材，并充分利用各自团属媒体渠道，广泛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联系人：李江波 朱昊炜 赵艳龙

电话：010-85212704 85212901 85212765

电子信箱：congyanzhituan@126.com

- 附件：1. 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 共青团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落实举措任务分工
3. 省级团委工作自查暨整改报告内容要求
4. 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具体要求清单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

附件 1

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全团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领导，保证工作顺利推进，团中央决定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秦宜智

常务副组长：贺军科

副组长：汪鸿雁 徐 晓 傅振邦 徐 丰 尹冬梅

成 员：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和相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从严治团工作和教育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

主 任：徐 晓（兼） 徐 丰（兼）

副主任：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主要负责同志

下设协调组（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牵头）、宣传组（宣传部牵头）、督导组（办公厅牵头）三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共青团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落实举措任务分工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

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落实举措

1. 推动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

2. 推动各级团组织将政治理论课程、测试纳入各级各类团干部培训班。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3. 推动各级团组织在广大团员青年中传播党的政策主张，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

责任部门：宣传部

4. 推动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上讲台授课，完

成每年2次理论宣讲任务。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5. 推动团干部、团员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

责任部门：宣传部

6. 将团的领导机关党员作风建设作为推动团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省、市、县级团委通过工作述职、工作总结等形式，向上级团委报告相关工作；团中央直属机关带头加强党的建设，为全团做好表率。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办公厅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落实举措

7. 制订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方案》，督促各省、市、县级团委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办公厅

8. 坚持并完善团干部配备情况通报制度。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9. 建立健全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考核等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10. 组织实施团干部实体培训和网络培训，督导各级团组织落实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机关相关部门、中央团校、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落实举措

11. 推动各级团组织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12. 团中央派员列席省级团委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列席下级团的领导机关专题民主生活会。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办公厅

13. 推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落实《共青团中央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精神。

责任部门：办公厅

14. 坚持并完善“常态化下沉基层”制度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制度，推动团干部大部分时间和青年在一起。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

15. 坚持并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16. 坚持并完善“大宣传大调研”制度。

责任部门：办公厅

17. 建立团支部书记述职、测评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

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 30%、60% 以内，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 30% 以内。

落实举措

18. 落实和执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入团仪式规定》，重点做好在中学的落实。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19. 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发展团员计划；严格执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20. 严格执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21. 严格调控中学团青比例。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

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落实举措

22. 2017年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教育实践。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学校部

23. 落实和执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发展团员和管理团员制度规定。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4. 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管理。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5. 落实执行《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做好团中央年度团费收缴，每年对地方团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6. 推出《入团第一课》等团员教育系列新媒体产品。

责任部门：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27. 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8. 推动全团健全团内评选表彰体系；修订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办法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落实举措

29.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广泛开展志愿服务。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宣传部、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30.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31. 落实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的规定。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

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落实举措

32. 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

33. 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指导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促进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

责任部门：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

34. 坚持和完善团的领导机关“开放日”制度，经常性向青年开放；直接开设面向青年的活动场所，组织实施直接面向青年的重点服务项目；团中央直属机关带头执行，为全团做好表率。

责任部门：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

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落实举措

35. 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重点加强非公企业、互联网行业、青年社会组织团建。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宣传部、社会联络部

36. 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37. 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机制，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办公厅

38. 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39. 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40. 青年之声建设。

责任部门：办公厅、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41. 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和青年之家云平台建设。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42. 建设并推广智慧团建系统。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落实举措

43. 落实和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实施细则》。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44. 健全完善“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45. 推动团干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中央直属机关干部带头执行，为全团做好表率。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组织部（机关党委）

五、严明团的纪律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落实举措

46. 逐步推动完善从严治团制度体系，汇编和印发从严治团已有相关团内制度规定。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办公厅、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

47. 严格落实《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年中述职和年底考核，加强对各省级团委的工作考核，并做好考核结果

的运用。推动各层级和系统团组织参照执行好《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责任部门：办公厅

48. 推动各级团组织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

责任部门：办公厅

49. 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措施，对地方团组织落实工作任务、遵守团章团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责任部门：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50. 推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建立推进从严治团领导机构，形成专门工作方案。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附件 3

省级团委工作自查暨整改报告内容要求

根据团中央综合督导工作安排，现对工作自查内容提出如下要求，请着重从推进从严治团、推进“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推进改革攻坚、推进全团重点工作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推进从严治团。关于整体情况，重点查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情况，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情况，机关“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对从严治团进行工作部署，是否已将工作信号和要求传递至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关于团干部队伍，重点查找：省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落实从严治团具体规定情况，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否按照规定选拔配备团干部、干部整体配备率情况，省、市、县三级分级分类团干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省级团委开展“1+100”“8+4”工作情况，近年来省级团委机关开展成长观教育情况。关于团员队伍，重点查找：是否及时将发展团员名额分配到各地区、各系统团委，是否有具体举措要求基层严格执行发展团员细则相关要求，是否由省级团委统一制作和下发了新版入团志愿书，目前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情况。关于团组织，重点查找：团的领导机构基本群众代表比例情况，督促基层落实

“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情况，团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情况。

二、推进“一学一做”教育实践。重点查找：何时成立领导机构、下发工作方案，是否已将工作信号和要求传递至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是否已广泛组织开展自学和撰写学习心得，是否已部署“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团课等。

三、推进改革攻坚。重点查找：学习传达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精神的情况；对团中央改革方案中面向全团的措施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制定和落实省级团委改革方案的情况；指导和推动地方各级、各领域共青团改革，特别是以改革为契机推动解决基层“缺编制、缺干部、缺资金、缺场所”问题的情况；统筹谋划推进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直属单位、高校和中学等改革的情况。

四、推进全团重点工作。重点查找：按照《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项目》要求，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和推动情况。

各省级团委要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实际。自查报告应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推进情况，第二部分是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第三部分是整改措施及时间步骤，第四部分是意见建议。自查报告重点是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原则上要求自查报告第二、三部分篇幅应当各占三分之一以上。

附件 4

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具体要求清单

对团干部的要求

全体团干部要严格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的重要要求，主动去“四化”强“三性”，切实担负起新形势下党的青年工作的职责使命，努力成为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团干部。

1. 团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团干部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要主动参与网络舆论引导，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

3. 团干部应该经常性参加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 1 年内必须参加任职培训。

4. 团中央机关干部要认真做好“4+1”工作，团中央机关、团省（区、市）委机关干部要积极落实“8+4”要求，切实做到

深入基层，融入青年。专挂职团干部、县级（含）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兼职干部要经常性地直接联系不少于100名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其他兼职团干部要直接联系不少于10名团员青年。要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选择“1+100”工作中所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团总支），对其开展的教育实践进行指导，同时全程参与其中一支部的教育实践。团干部联系指导基层团委（团总支）、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的工作要录入“1+100”管理系统。

5. 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定期为团员青年开展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每年开展集中宣讲不少于2次。基层团支部负责人要主动了解团员思想状况，每年与团员开展不少于2次谈心活动。

6. 团干部要积极参加成长观教育，努力做到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成员要开好民主生活会，将成长观教育作为重要内容，主动征求各方意见建议，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 团干部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团干部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

团干部要带头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8. 团干部要严格遵守党规党纪，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团干部必须严守团的纪律，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

9. 团干部要积极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扎实推动全团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团干部要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密切联系青年，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

对团员的要求

全体团员要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积极参加团的工作和活动，认真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增强团员意识和光荣感，追求先进性。2017 年要积极认真参加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

1. 通过自学、参加宣讲会、报告会、学习小组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按照 2017 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7 月底前，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2. 关注中国青年网、“青年之声”上“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专题网页和团中央官方微信微博，及时了解工作安排、要求、动态。

3. 按照 2017 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认真学习 2013 年 5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在此基础上，4 月底前，认真参加组织生活会，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对团支部其他团员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4. 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积极参加团支部大会和团小组会，按要求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每年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 4 次，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按照 2017 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4 月底前，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

5. 主动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做到“当团员就要不一样”。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主动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主动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五四期间，新团员认真参加入团仪式，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老团员认真参加重温入团誓词活动。按照 2017 年全

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今年入团仪式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

6. 按照 2017 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5 月积极参加“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积极参加团中央官方微博开设的“我是团员”话题讨论；积极参加“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

7. 按照《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主动交纳团费。

对团的领导机关的要求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坚决做到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指导督促团干部、团员和基层团组织落实任务要求，把从严治团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 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团干部和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组织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地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贯彻落实党对共青团工作的要求和全团重点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共青团“四维”工作格局，着力推进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扎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在本地区本系统落实。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成立领导机构，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教育实践的领导；研究制定“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方案，及时传递工作信号和要求；要组织开展好教育实践的示范性工作和活动；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开展教育实践的工作指导和督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推荐宣传优秀文化产品。

3. 认真做好团干部选拔配备，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保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力争3年内对所属团干部轮训一遍。扎实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任职培训。

4. 常态化开展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加强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开好民主生活会，将成长观教育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会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会上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派员参加下级团委民主生活会。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4月底前，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

5. 引导团干部经常性深入基层，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团的

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团中央机关干部要扎实开展“4+1”工作，团中央机关、团省（区、市）委机关干部要认真落实“8+4”制度，切实增强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实际效果。要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4月底前，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开展一次“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机关干部为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组织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选择“1+100”工作中所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团总支），对其教育实践进行指导，同时全程参与其中一个团支部的教育实践，联系指导的工作情况要录入“1+100”管理系统。

6. 认真落实每名团干部编入一个支部、团内互称同志、团干部团员佩戴团徽等规定。落实好《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2017年推动90%以上的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推动团员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弘扬网上主旋律、传播青春正能量。

7. 严格发展团员，按照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的任务目标，制定实施本地区团员发展规划。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五四期间，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开展以“不忘初心跟

党走”为主题的入团仪式；组织开展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

8. 切实加强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团的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

9. 加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建设，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增强广泛性和代表性，努力发挥团的代表和委员的作用。切实加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10. 团的领导机关要以上率下、带头执行，坚持树立管团治团意识，严明团的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团的领导机关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11. 健全团内评选表彰体系，五四期间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宣传。

12. 按照2017年全国“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组织、指导好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团委对团支部的组织整顿工作，省级团委要就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8月底前报送团中央。

13. 按照2017年全国“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5月组织发动本地区本系统广大团员参与“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

团日活动，组织发动本地区本系统广大团员参加团中央官方微博开设的“我是团员”话题讨论。做好“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的组织发动及优秀征文的推报工作，7月底前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推荐优秀征文。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

14. 贯彻落实好“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帮助基层建立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15. 做好“智慧团建”系统的部署和推进工作。

对基层团组织的要求

所有基层团组织要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从严管好团员队伍，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要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1. 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重点，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

班、学习小组、网络平台分享、演讲比赛及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7月底前，组织和要求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2. 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将工作信号和要求传递到所属团组织和每名团员，基层团委要按照全团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关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上“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专题网页和团中央官方微信微博，及时了解工作安排、要求、动态。

3. 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工作。按上级团组织分配的发展名额严格控制发展团员数量，认真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组织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集中团课学习。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4月底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五四期间，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4. 执行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实施细则》，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进行一次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每个季度组织一次团课。按照2017年

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4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建立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5. 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落实好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的要求，按规定悬挂团旗、奏唱团歌。落实好《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2017年推动90%以上的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推动团员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弘扬网上主旋律、传播青春正能量。五四期间，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积极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督促团员按照《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按时交纳团费，并做好团费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6. 具备条件的团组织要积极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

7. 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开展组织

整顿。团支部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基层团委要指导存在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基层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5至7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基层团委应于8月底前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8. 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5月组织发动团员参与“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发动团员参加团中央官方微博开设的“我是团员”话题讨论。做好“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的组织发动及优秀论文的推报工作。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和转发一批团员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

9. 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基层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

10. 积极参与“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乡镇街道团组织要推动在本区域建立1个以上的“青年之家”；服务行业、窗口单位以及车站、机场、港口、金融机构等团组织要积极在所

属阵地建设“青年之家”。积极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自觉纳入街道（乡镇）、园区等基层团的共建委员会。

11. 做好“智慧团建”系统的信息录入和使用工作。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3月28日印发

共青团安徽省委

皖青〔2017〕4号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团中央相关要求，现将《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7〕3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共青团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团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以团章为根本遵循，总结

继承团内制度规定和经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落实执行，体现了从严治团的实践成果和目标要求，是全体团干部、团员和各级团组织必须认真遵守的重要基础制度规定，对于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把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更好履行党章赋予的光荣职责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团组织要担当和落实好从严治团的主体责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责任意识，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团干部特别是团的专职干部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执行《规定》。广大团员要强化团员意识，严格遵守团章团规，自觉做合格的共青团员。

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各省、地市和县级团委要加强《规定》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执行《规定》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向团中央报告。

共青团中央

2017年1月23日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2017年1月1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是共青团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保证。新形势下，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全团必须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作为从严治团之魂，贯穿体现在从严治团的各个环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

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全团必须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聚焦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

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从严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从严治团，重点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关键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特别是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的组成人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特殊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以实际行动让团员青年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凡是要求团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团员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效应。要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守住纪律底线，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全团必须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

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 30%、60% 以内，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 30% 以内。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全团必须强化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

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五、严明团的纪律

全团必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意识，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团干部、团员、各级团组织，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团内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印发

共青团安徽省委文件

皖青〔2017〕7号

共青团安徽省委关于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让团员更像团员，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共青团组织中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7年2月至9月

二、参加对象

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省各级团组织中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目标任务是：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

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建功“十三五”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四、活动内容

（一）学习教育

1. 认真开展自学。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团中央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团中央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制作专题网页，团省委依托安徽青少年门户网站、“青年之声·安徽”、安徽共青团微博等新媒体为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提供学习交流平台。团中央、团省委官方微信平台将提供辅助学习产品。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和交流活动。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2. 组织主题团课。4月底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

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团省委书记班子同志带头，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

3. 开展征文活动。认真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6月30日前，各市级团委向团省委推报市级优秀征文，团省委将对市级优秀征文进行评审，评出省级优秀征文并择优推报团中央。同时，团中央教育实践专题网页开辟专栏，接收全省广大团员的直接投稿。团中央将对省级优秀征文和专栏优秀征文进行评审，评出全团优秀征文并进行表彰。

（二）组织生活

4. 开好组织生活会。4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

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全省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5. 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基层团委、团总支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各市、县团委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6. 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委要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重点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

7. 开展组织整顿。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

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4）不能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基层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基层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5至7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基层团委应于8月底前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市级团委要就本地区、本系统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于9月底前报团省委组织部。

（三）实践活动

8. 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西部计划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高校团组织要利用暑假组织团员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全省所有共青团员至少参与一次志愿服务活动。

9. 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5月份，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在全省共青团组织中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

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6月份，团省委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主题团日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10.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在全省共青团组织中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团员先锋岗（队）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学习理论走在前，是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立足岗位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团员学习的标杆；急难险重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在抢险救灾和危急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旗帜。

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8月底，团省委将命名首批全省团员先锋岗（队）。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统一行动。教育实践涉及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干部，工作要求高，活动牵动面大。团省委及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加强谋划统筹、加强过程督导、加强支持保障，确保教育实践全团一盘棋（团省委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见附件1）。全省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大力推进从严治团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团中央将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制作专题网页，作为教育实践学习资料下载、工作要求发布、活动成果展示、先进典型宣传的平台。各市级团委要及时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报送团省委，作为全省共青团学习交流的重要内容。

2. 抓好落实、工作到支部。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靠前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帮助基层把好方向、解决问题。将教育实践与“8+4”“4+1”“1+100”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团干部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主要工作；全省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委，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基层团委要按照全团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全团重点

工作考核。

3. 分类指导、增强实效。全省各领域团组织要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和推动。中学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党团知识学习、形势政策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高校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农村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带领农民创业致富奔小康；街道、社区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结合起来，引导团员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贡献；企业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企业生产经营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提高素质和技能，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践行宗旨意识、提升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心系群众、改进作风；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结合起来，向社会传递青春正能量。

4. 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声音。充分运用团属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为教育实践的顺利开展营造氛围。加强教育实践启动的集中宣传，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的方式，将工作信号和活动要求及时传递

到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在全省共青团组织中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5. 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基层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2），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学校的毕业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实践切实增强团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适应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 附件：1. 团省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附件 1

团省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
领导，保证教育实践顺利推进，按照团中央要求，团省委决定成
立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红

副组长：李国阳、杨 正

成 员：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教育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

主任：李国阳（兼）

副主任：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少年部、直属
机关党委主要负责同志

下设协调组（组织部、直属机关党委牵头）、宣传组（宣传
部牵头）、督导组（办公室牵头）三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推
进。

附件 2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团支部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团支部团员数量、支委会等基本情况
学习教育情况	主要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的人数
组织生活情况	主要包括组织生活的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人数，被上级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等情况，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实践活动情况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地点和参加人数，组织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情况
上级团委意见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青组〔2017〕8号



关于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课和 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企业、高校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共青团安徽省委关于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皖青〔2017〕7号）要求，现将“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课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具体安排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开好“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的主题团课

时间：2017年3月至4月底。

（一）制定团课方案

内容：根据“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结合实际，制定团课方案，明确团课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对团课内容、时间和方式作出具体

安排。在制定方案前，要深入团支部，充分征求团员的意见，确保方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团课。

（二）明确授课人员

授课对象：（1）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2）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结合实际，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3）团的领导干部要为“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所联系支部团员上一次团课。

（三）撰写团课提纲

内容：（1）注重阐明“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重要意义。（2）注重阐明团员的权利和义务。（3）注重阐明怎样做合格共青团员、争当优秀共青团员。

（四）创新团课方式

要按照“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和撰写的团课提纲上好团课。讲团课时要善于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互动交流、答疑解惑，要注重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趣味活动等形式，增强团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引起团员共鸣。

（五）报送团课资料

内容：4月底前，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逐级报送团课提纲、图片、视频等至上级团组织，各市团委书记班子成员，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省直属企业、学校团委书记报送团课提纲至团省委。要强化动态信息和经验做法的报送工作。

二、开好“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

时间：2017年3月至4月底。

（一）制定工作方案

内容：根据“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相关要求，各支部要结合实际，专门制定专题组织生活会工作方案，并同步安排民主评议团员工作。

（二）专题学习研讨

内容：团员要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等团内相关文件以及“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相关资料，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等，深化支部团员的理论素养。

（三）广泛征求意见

内容：采取座谈、访谈、电话、网络征询等方式，认真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原汁原味向团员反馈。有条件的团支部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

（四）开展谈心谈话

内容：团支部书记与每名团员、团员与团员之间围绕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开展谈心谈话。

（五）撰写自我评价材料

内容：每名团员围绕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团支部书记要对支部每名团员的自我评价材料进行审阅把关。

（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团员测评会

内容：（1）召开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每名团员进行自我评价，提出整改措施。（2）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3）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评议结果运用：（1）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2）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3）对评议等次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帮助教育，限期整改。（具体实施细则请参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七）抓好整改落实

内容：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情况进行再梳理，制定整改措施。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对其进行针对性教育，经教育帮助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八）报送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报告

内容：团支部形成专题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各市、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直属企业、学校团委要形成专题组织生活会报告报团省委。

三、有关要求

1. 统筹安排、有序推进。主题团课、专题组织生活会是教育实践中学习教育和组织生活环节的重要内容，涉及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干部，工作要求高，活动牵动面大。各市级团（工）委要及时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报送团省委。

2. 抓好结合、加强指导。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将上好主题团课、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好民主评议团员测评会与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结合起来。团省委机关干部要结合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在本人派驻地联系一个基层团委，认真完成相关规定动作。全省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的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委，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

3. 加强宣传、规范档案。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加强教育实践的宣传，要在团课中注重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团支部要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有关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

附件： 1. “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课情况统计表

2. 团员发言提纲撰写要求
3. 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
4. 团员评议等次具体标准



附件 1

“一学一做” 教育实践主题团课情况统计表

所属市:

联系人:

团干部姓名		职务	参加团课 次数	团课覆盖 人数	备注
市级 团委 书记					
市级 团委 班子 成员					
县级 团委 书记					

附件 2

团员发言提纲撰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在认真学习 2013 年 5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重要要求的基础上，团员要自己动手撰写发言提纲。团支部书记要对支部团员发言提纲进行审阅把关。

二、自我分析具体要求

团员要对照合格共青团员标准，聚焦以下三个方面要求，开展分析。一是政治上合格，主动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能够自觉地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对党是绝对忠诚的。二是品行上合格，学习传承党的优良作风，注重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作为上合格，能够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能够密切地联系和影响身边的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急难险重任务中当好生力军和突击队。

三、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分析原因

每名团员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

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进行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

四、明确整改措施

团员要在自我分析、查摆问题、剖析根源的基础上，明确整改方向，细化措施方法和时间节点，保证整改落实到位。

附件 4

团员评议等次具体标准

优秀团员标准：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合格团员标准：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基本合格团员主要表现：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

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共青团安徽省委

皖青〔2017〕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1+100”团干部 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建立“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是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的标志性、牵动性举措。根据团中央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总体部署，为推动“1+100”工作实现从联系青年向活跃工作转变、从活动交流向有效服务转变、从制度约束向行动自觉转变，同时更好地与“青年之声”相融合，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参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

1. 联系指导一个基层团委（团总支）开展教育实践（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

把联系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作为 2017 年“1+100”工作的首要任务。3 月至 9 月，全省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选择“1+100”工作中所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或团总支，对其开展的教育实践进行指导。要及时落实全团的工作部署，指导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一起谋划和组织开展活动，把规定动作一项一项落到实处。及时发现并向组织推荐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要帮助基层建立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2. 全程参与一个团支部的教育实践（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

要确定所联系基层团委或团总支中的一个支部，全程参与教育实践各项工作。与团员一起学习总书记讲话、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一起重温誓词、一起开展志愿服务、为团员讲一次主题团课。要在参与教育实践中进一步做好联系、服务、引导团员青年工作。团干部联系指导基层团委（团总支）、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的工作要录入“1+100”管理系统。

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1. 建立团的领导机关“五个一”工作机制（项目推进组负责，牵头部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筹备组，配合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联络部）

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季度应集中开展不少于 5 次直接联系青年工作。要积极组织机关干部所联系的青年参加到

活动中来。机关干部指导参与基层团组织“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的有关工作，可纳入“五个一”工作内容。每季度，由团省委办公室牵头开展一次机关开放日活动，由组织部牵头开展一次“1+100”工作分享活动，由宣传部牵头开展一次集中志愿服务活动，由联络部牵头开展一次共青团与青年面对面活动，由青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筹备组牵头开展一次自主设计的联系青年的集体活动。

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团干部联系青年工作的支持和保障。“1+100”管理系统手机端嵌入了“青年之声”功能，建有“青年之声”和“微心愿”平台，收集青年向团干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微心愿”，在团干部力所能及帮助小伙伴实现愿望的基础上，解决不了的“微心愿”可以汇集到“心愿池”。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建立协调机制，广泛整合资源，积极推动与“青年之声”等重点工作融合和资源对接，帮助更多青年实现“微心愿”。团省委办公室牵头负责“青年之声”和“微心愿”的日常管理。

2. 建立团干部“五个一”工作机制（项目推进组负责，牵头部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筹备组，配合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联络部）

根据实际，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4+1”等，每个季度，团省委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筹备组确定本季度全省团干部“五个一”工作内容，内容可围绕为青年办一件实事、为青年上一堂团课、开展一次谈心谈话、组织或参与一次志愿服务、组

织或参与一次文体活动等。全省专职、挂职团干部每2个月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兼职团干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

3. 建立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

省、市两级团委由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建立全省共青团系统“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见附件1），设立综合协调组、学习指导组、项目推进组、宣传信息组、考核督导组等，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季度应举行一次“1+100”交流分享活动，形成互比互促的良好氛围。县级团委机关干部每人要联系若干基层团委书记，指导其开展“1+100”工作。

三、开展全团集中活动

1. 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机关各部门）

五四期间，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向青年开放，邀请各领域青年走进团的工作场所，通过开展形势政策宣讲，让青年感受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取得的发展成就；通过党史团史展览、团的工作展示等形式，促进团干部与青年的互动交流。团省委办公室负责团省委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并加强对各省辖市机关开放日工作指导。

2. 团干部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学习指导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宣传部、学校部、少年部）

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由

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统筹，推动开展“1+100”工作的所有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走进基层，以分享会、团课等形式，与所联系的青年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团省委组织部负责各省辖市、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和直属企业团委宣讲活动，学校部负责各直属高校宣讲活动，少年部负责在全省广大少年儿童中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宣传部负责依托安徽青少年门户网站、“青年之声·安徽”、安徽共青团微博等新媒体，加强对全省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的报道宣传，可结合实际提供辅助学习产品。

3. “最美青春故事”分享活动（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宣传部）

7至12月，在县级、地市级、省级层面，通过分享会、演讲、征文、微视频、H5页面等形式，自下而上寻找、认定一批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干部典型。11月底前，各市级团委向团省委报送本市、本系统全省“最美青春故事”候选人。团省委组织部负责省级层面“最美青春故事”评选及推报，加强市、县层面评选指导；宣传部负责制作“最美青春故事”微视频、H5页面等，并开展全省“最美青春故事”分享活动。

4. “1+100”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项目推进组负责，牵头部门：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筹备组，配合部门：联络部）

在2018年元旦、春节前后，组织全省各级团干部广泛开展服务青年工作，为青年送去团组织的关心和温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青年有更多的获得感。

四、加强网上日常联系

1. 用好网络社交媒体(学习指导组负责,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学校部)

要指导全省各级团干部充分运用微信、微博、QQ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青年的日常联系,实现联系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有互动、有话题。要注重倾听和发现青年的思想困惑、现实关切、具体困难,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注重开展思想引导,做好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激发动力的工作;注重问计于青年、请青年参与,汇聚青年力量推进工作。

2. 依托团中央官微推广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宣传部、学校部)

“1+100”管理系统手机端是团干部开展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重要平台,是青年反映心声诉求、提出意见建议、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系统手机端依托团中央官微运行,3月31日前,每名开展“1+100”工作的团干部都要登录使用(操作方式见附件3),在PC端的所有功能均可在手机端实现。4月底前,团干部要组织所联系的小伙伴全部关注团中央官微,登陆系统手机端。

五、强化考核评估

1. 定期通报(考核督导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以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个人积分、“五个一”工作机制、全团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为主要依据,对全省各级团组织“1+100”

工作情况实行日常排名、季度通报制度。同时，结合大力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督导，采取电话抽查、实地检查、委托调查等形式，掌握工作的真实度、活跃度和青年满意度，并向各地反馈情况。

2. 考核激励（考核督导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把“1+100”工作纳入全团重点工作考核内容，根据系统数据、季度通报、日常检查等情况，在年中和年底分别对各省级团委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把“1+100”工作情况作为各级优秀团干部评选的基本条件，不合格的团干部不能参评。

六、严明纪律要求

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对“1+100”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以“严”和“实”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团干部要切实将直接联系青年作为基本职责、基本任务和基本制度，联系指导和参与好“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落实好“五个一”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全团集中活动，经常性开展网上联系，努力做青年的知心人、贴心人、引路人。要投入足够时间精力，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决不允许出现只有工作数据，没有工作过程，虚报浮夸的情况；要坚持以青年为本，多做交流交心、关心服务的工作，决不允许出现违背青年意愿，强迫青年配合参与的情况。各级团组织要抓好工作统筹，为团干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对于团干部联系青年的数量、开展活动的频次不能层层加码。对工作中出现消极应付、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

团组织和团干部，将严肃追究责任。

各市级团委要根据本通知制定“1+100”工作实施方案。每季度提前两周，将本市、系统“五个一”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做法、经验、存在问题、下步工作安排等）报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郑 威

电 话：0551-63609732

电子信箱：ahtswzzb@163.com

- 附件：1. 全省共青团系统“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 2017年度“1+100”工作考核项目及依据
3. “1+100”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



附件 1

全省共青团系统“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 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全省共青团系统“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领导，保证联系青年工作顺利有效推进，按照团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团省委决定成立“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红

副组长：李国阳、杨 正

成 员：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各团市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1+100”的具体组织实施。

1. 考核督导组：李红同志牵头，办公室、组织部、直属机关党委承担日常工作。

2. 综合协调组：李国阳同志牵头，办公室、组织部承担日常工作。

3. 宣传信息组：李国阳同志牵头，宣传部承担日常工作。

4. 学习指导组：杨正同志牵头，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少年部、直属机关党委承担日常工作。

5. 项目推进组：杨正同志牵头，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筹备组、联络部承担日常工作。

附件 2

2017 年度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 考核项目及依据

一、考核项目及分值（100 分）

1. 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20 分）

（1）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季度“五个一”工作机制落实情况（10 分）

（2）全省团干部“五个一”工作机制落实情况（5 分）

（3）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落实情况（5 分）

2. 全省共青团集中活动开展情况（20 分）

（1）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5 分）

（2）全省团干部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5 分）

（3）“最美青春故事”分享活动（5 分）

（4）“1+100”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5 分）

3. 考核评估制度建立情况（10 分）

重点考察市、县两级是否建立起通报、检查、考核等制度

4. 团干部开展工作总体情况（50 分）

考察各市级团委“1+100”数据管理系统的团干部数量、联系青年数量、开展联系青年活动情况、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联系

服务青年情况、指导参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情况，重点考察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团干部、专职团干部工作情况。

二、考核依据

1. 管理系统数据。既看工作积分，也看团干部填报日志的质量、开展活动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等。

2. 报送材料情况。各市级团委按期报送“五个一”工作机制、全团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工作材料。

3. 抽查检查情况。通过电话抽查、实地检查、委托常态化下沉基层干部调查等所掌握的情况。

4. 媒体宣传情况。各地团属媒体及主流媒体对“1+100”工作宣传报道情况。

附件 3

“1+100”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

1. 账号登陆。

关注“共青团中央”微信公众号，在底部菜单栏选择“青年之友”选项，即可进入登录界面。团干部选择“团干部登录”窗口输入用户名、密码（与网站一致）登陆，小伙伴可选择“小伙伴登录”窗口输入本人手机号登陆。

2. 核心功能。

团干部端：定位为团干部开展工作的重要平台。团干部通过手机端可以随时记录联系青年情况、了解青年诉求、发起活动讨论、推送文化产品。

小伙伴端：定位为青年反映心声诉求、提出意见建议、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小伙伴可以向熟悉的团干部反映问题和困惑，提出自己的“微心愿”；可以对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团干部进行评价；还可以从中获取团干部分享的文化产品，使手机端成为小伙伴和团干部间的专属朋友圈。

3. 网站与手机端数据共享。

原有“1+100”数据管理系统网站可继续使用，数据与手机端自动对接。为便于团干部对小伙伴的分类联系和服务，手机端新增小伙伴“行业”标签，需要团干部自行添加，也可在网站通过批量修改功能操作。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青组〔2017〕10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团中央相关要求，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7年3月20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中央

等级 平急·明电 中青明电〔2017〕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1+100” 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建立“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是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的标志性和牵动性举措。根据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总体部署，为推动“1+100”工作实现从联系青年向活跃工作转变、从活动交流向有效服务转变、从制度约束向行动自觉转变，同时更好地与“青年之声”相融合，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

知如下。

一、指导参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

1. 联系指导一个基层团委（团总支）开展教育实践。把联系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作为2017年“1+100”工作的首要任务。3月至9月，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选择“1+100”工作中所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或团总支，对其开展的教育实践进行指导。要及时落实全团的工作部署，指导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一起谋划和组织开展活动，把规定动作一项一项落到实处。及时发现并向组织推荐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要帮助基层建立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2. 全程参与一个团支部的教育实践。要确定所联系基层团委或团总支中的一个支部，全程参与教育实践各项工作。与团员一起学习总书记讲话、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一起重温誓词、一起开展志愿服务、一起参与网络主题团日活动；指导开好组织生活会、组织自查整顿、评选先进典型、创建团员先锋岗（队）等工作；为团员讲一次主题团课。要在参与教育实践中进一步做好联系、服务、引导团员青年工作。团干部联系指导基层团委（团总支）、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的工作要录入“1+100”管理系统。

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1. 建立团的领导机关“五个一”工作机制。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季度应集中开展不少于5次直接联系青年工作，包括：一次机关开放活动、一次共青团与青年面对面活动、一次集中志愿服务活动、一次“1+100”工作分享活动、一次自主设计的联系青年的集体活动等。要积极组织机关干部所联系的青年参加到活动中来。机关干部指导参与基层团组织“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的有关工作，可纳入“五个一”工作内容。

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团干部联系青年工作的支持和保障。“1+100”管理系统手机端嵌入了“青年之声”功能，建有“青年之声”和“微心愿”平台，收集青年向团干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微心愿”，在团干部力所能及帮助小伙伴实现愿望的基础上，解决不了的“微心愿”可以汇集到“心愿池”。领导机关要建立协调机制，广泛整合资源，积极推动与“青年之声”等重点工作融合和资源对接，帮助更多青年实现“微心愿”。

2. 建立团干部“五个一”工作机制。各省级团委要根据实际，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8+4”、“4+1”等，确定本省份、本系统团干部“五个一”工作内容。专职、挂职团干部每2个月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兼职团干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比如：为青年办一件实事、为青年上一堂团课、开展一次谈心谈话、组织或参与一次志愿服务、组织或参与一次文体活动等。

3. 建立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省、市两级团委由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组建若干“1+100”工作小组，加强资源整合和工作推动；机关应每季度举行一次“1+100”交流分享活动，形成互比互促的良好氛围。县级团委机关干部每人要联系若干基层团委书记，指导其开展“1+100”工作。

三、开展全团集中活动

1. 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五四期间，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集中向青年开放，邀请各领域青年走进团的工作场所，通过开展形势政策宣讲，让青年感受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取得的发展成就；通过党史团史展览、团的工作展示等形式，促进团干部与青年的互动交流。

2. 团干部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由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统筹，推动开展“1+100”工作的所有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走进基层，以分享会、团课等形式，与所联系的青年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

3. “最美青春故事”分享活动。7至12月，在县级、地市级、省级、全国层面，通过分享会、演讲、征文、微视频、H5页面等形式，自下而上寻找、认定一批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干部典型。11月底前，各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报送本省份全国“最美青春故事”候选人。

4. “1+100”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在明年元旦、春

节前后，组织团干部广泛开展服务青年工作，为青年送去团组织的关心和温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青年有更多的获得感。

四、加强网上日常联系

1. 用好网络社交媒体。团干部要充分运用微信、微博、QQ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青年的日常联系，实现联系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有互动、有话题。要注重倾听和发现青年的思想困惑、现实关切、具体困难，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注重开展思想引导，做好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激发动力的工作；注重问计于青年、请青年参与，汇聚青年力量推进工作。

2. 依托团中央官微推广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1+100”管理系统手机端是团干部开展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重要平台，是青年反映心声诉求、提出意见建议、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系统手机端依托团中央官微运行，3月底前，每名开展“1+100”工作的团干部都要登录使用（操作方式见附件），在PC端的所有功能均可在手机端实现。4月底前，团干部要组织所联系的小伙伴全部关注团中央官微，登陆系统手机端。

五、强化考核评估

1. 定期通报。以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个人积分、“五个一”工作机制、全团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为主要依据，对各级团组织“1+100”工作情况实行日常排名、季度通报制度。同时，结合大力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督导，采取电话抽查、

实地检查、委托调查等形式，掌握工作的真实度、活跃度和青年满意度，并向各地反馈情况。

2. 考核激励。把“1+100”工作纳入全团重点工作考核内容，根据系统数据、季度通报、日常检查等情况，在年中和年底分别对各省级团委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把“1+100”工作情况作为各级优秀团干部评选的基本条件，不合格的团干部不能参评。

六、严明纪律要求

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对“1+100”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以“严”和“实”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团干部要切实将直接联系青年作为基本职责、基本任务和基本制度，联系指导和参与好“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落实好“五个一”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全团集中活动，经常性开展网上联系，努力做青年的知心人、贴心人、引路人。要投入足够时间精力，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决不允许出现只有工作数据，没有工作过程，虚报浮夸的情况；要坚持以青年为本，多做交流交心、关心服务的工作，决不允许出现违背青年意愿，强迫青年配合参与的情况。各级团组织要抓好工作统筹，为团干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对于团干部联系青年的数量、开展活动的频次不能层层加码。对工作中出现消极应付、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团组织和团干部，将严肃追究责任。

各省级团委要根据本通知制定“1+100”工作实施方案。每季度最后一周，将本省份“五个一”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做法、

经验、存在问题、下步工作安排等) 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联系人：冉 勇 梁颖华

电 话：010-85212219

电子信箱：qnzx2024@163.com

- 附件：1. 2017 年度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考核项目及依据
2. “1+100” 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 考核项目及依据

一、考核项目及分值（100 分）

1. 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20 分）。

(1)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每季度“五个一”工作机制落实情况（10 分）。

(2) 团干部“五个一”工作机制落实情况（5 分）。

(3) 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落实情况（5 分）。

2. 全国集中活动开展情况（20 分）。

(1) 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5 分）。

(2) 团干部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5 分）。

(3) “最美青春故事”分享活动（5 分）。

(4) “1+100”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5 分）。

3. 考核评估制度建立情况（10 分）。

重点考察省、市、县三级是否建立起通报、检查、考核等制度。

4. 团干部开展工作总体情况（50 分）。

考察各省份使用“1+100”数据管理系统的团干部数量、联系青年数量、开展联系青年活动情况、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联系

服务青年情况、指导参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情况，重点考察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团干部、专职团干部工作情况。

二、考核依据

1. 管理系统数据。既看工作积分，也看团干部填报日志的质量、开展活动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等。

2. 报送材料情况。各省级团委按期报送“五个一”工作机制、全团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工作材料。

3. 抽查检查情况。通过电话抽查、实地检查、委托常态化下沉基层干部调查等所掌握的情况。

4. 媒体宣传情况。各地团属媒体及主流媒体对“1+100”工作宣传报道情况。

附件 2

“1+100” 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

1. 账号登陆。关注“共青团中央”微信公众号，在底部菜单栏选择“青年之友”选项，即可进入登录界面。团干部选择“团干部登录”窗口输入用户名、密码（与网站一致）登陆，小伙伴可选择“小伙伴登录”窗口输入本人手机号登陆。

2. 核心功能。

团干部端：定位为团干部开展工作的重要平台。团干部通过手机端可以随时记录联系青年情况、了解青年诉求、发起活动讨论、推送文化产品。

小伙伴端：定位为青年反映心声诉求、提出意见建议、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小伙伴可以向熟悉的团干部反映问题和困惑，提出自己的“微心愿”；可以对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团干部进行评价；还可以从中获取团干部分享的文化产品，使手机端成为小伙伴和团干部间的专属朋友圈。

3. 网站与手机端数据共享。原有“1+100”数据管理系统网站可继续使用，数据与手机端自动对接。为便于团干部对小伙伴的分类联系和服务，手机端新增小伙伴“行业”标签，需要团干部自行添加，也可在网站通过批量修改功能操作。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青组〔2016〕5号



关于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团宿松、广德县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使得团组织深深植根于青年，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按照团中央要求，共青团安徽省委决定在全省共青团组织中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以下简称“1+100”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建立“1+100”制度是新形势下推进共青团改革的重大部署，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的重大举措，是团的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机制的重大转变，是团干部应当履行的基本职责、完成的基本任务和工作中应当执行的基本制度。

建立这项制度，对于共青团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克服脱离青年倾向，对于增强青年在团的改革中的获得感，对于进一步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目标

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全省各级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每名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县级（含）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兼职干部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100名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努力实现大部分工作时间到青年中去，直接开展联系、服务、引导工作，大幅提升青年的获得感，更好地把广大团员青年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团员青年数量较多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的兼职团干部要建立相应制度，直接联系一定数量本单位、本领域的基层一线团员青年；其他兼职团干部应直接联系不少于10名团员青年。

三、工作主题

到青年中去

四、工作任务

1. 亮身份，建立联系渠道。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团员青年亮明团干部身份、公开联系方式，特别注重运用微信、QQ、微博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团员青年的日常联系。按照便于长期联系、经常交流的原则，合理确定联系青年群体，逐步达到联系不少于100人的数量要求，保持联系规模的稳定。要以普通团员青年为

主要联系对象，既注重依托基层团组织联系团员青年，也注重直接联系不同领域团员青年代表，兼顾好联系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2. 促活跃，增强联系黏性。要努力做到联系团员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有互动、有话题，线下每个季度有活动、每年有面对面交流。要注重在线上围绕团员青年关切主动设置话题、引导讨论，逐步形成稳定的联系纽带，努力实现互动常态化、沟通零距离。要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地开展线下活动，积极建立或参与兴趣组织、社会组织、自组织，把平时的线上联系定期落地转化为线下交流，同时通过活动促进工作对象的横向联系。

3. 重倾听，关切青年诉求。要注意倾听和发现团员青年工作学习生活中存在的思想困惑、实际困难和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分析，形成问题清单，汇集青年智慧力量改进团的工作，及时将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和建议反映给基层党政领导或职能部门。

4. 办实事，助力青年成长。要结合团干部工作领域和能力特点，依托其所在团组织，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整合社会资源，依法依规、力所能及帮助所联系团员青年解决一些实际困难，送去实实在在的微服务、真实惠。要推动互助服务，注重为所联系团员青年创造相互熟悉的机会、搭建沟通联系渠道，推动所联系团员青年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互帮互助。

5. 重引领，加强思想引导。要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为重点，坚持正面鼓劲、生动活泼地做好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激发动力的动作。要注重“精准”引导，准确了解和把握所联系团员青年的观点主张、思想动态、现实困惑，注重分类细化引导内容和方法，坚持平等、真诚，用好青言、青语。要注重发挥所联系团员青年的积极作用，把工作对象培养成为工作力量，真正产生乘数效应，辐射带动、吸引凝聚更多团员青年。

在做好团干部经常性联系工作的基础上，拓展“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参与范围至全体专职、挂职团干部，作为推进落实“1+100”制度的重要活动载体，每年7、8月集中开展活动，形成鲜明导向和浓郁氛围。要加强与“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基层联系点等工作的统筹，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联系效果。

五、有关要求

1. 工作认识要到位。建立“1+100”制度是共青团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转变工作方式、密切团青关系的常态化、长期性重要制度安排。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目的意义，将其作为共青团改革的重点任务、作为团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加以系统谋划，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建立有利于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的工作运行机制，狠抓工作的落实和持续推进。要加强对广大团干部的教育引导，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要大力加

强宣传，打造工作品牌，挖掘优秀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2. 工作推动要到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动团干部落实“1+100”制度，同时加强对下级团组织工作的指导和推动。要结合单位性质、团干部工作领域、青年分布状况，指导团干部合理确定联系青年群体的类别，既可以联系若干个青年集体中的青年，也要加强对不同领域青年个体的联系，要避免对少部分人过多的重复联系。团中央将依托全国团干部教育管理网建立“1+100”工作管理系统。在管理系统正式运行前，全省各地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开展督导。

3. 工作评估要到位。按照团中央要求，团省委将运用“1+100”工作管理系统采集到的数据，抽查专职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实现度；依托腾讯、新浪等平台，了解团干部使用新媒体手段联系青年的活跃度；通过实地调研、面对面交流，考察团员青年对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满意度。运用上述结果对各地“1+100”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综合评估，作为团干部工作考核评价和团内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参照上述做法，加强对本级团干部和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定期评估，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4. 工作保障要到位。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统筹、创造条件，为团干部开展工作提供支持保障。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整合团内和社会资源，在政策机制、资源条件、项目活动、文化产品等方面加强对团干部的有效供给。要发挥好“青年之声”

“青年之家”等线上线下平台的作用，紧密结合思想政治引领、创业就业、志愿服务、“创青春”系列大赛、参与脱贫攻坚、权益维护等全团和各地重点工作，支持团干部依托团组织力量开展联系服务团员青年工作。

请各地于6月13日前报送建立“1+100”制度实施方案，确保8月底前团干部普遍实现联系不少于100名（或10名）团员青年的目标，每名团干部至少要使用微信、QQ、新浪微博中的一种网络社交媒体开展联系工作，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应以“共青团+某市委+姓名”进行实名注册，其他团干部也应该实名注册。

联系人：郑威

电话：0551-62811133（传真）

电子信箱：ahtswzzb@163.com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6〕6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3月24日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长期以来，各级团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建立了一支规模宏大、能够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由于团组织自身的特点，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团员超龄离团，又有数以百万计的青年入团，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把团员发展好、管理好，才能体现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2.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青年自身和所处的环境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团员队伍建设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团

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地方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团员的团员意识不强，荣誉感不足，团员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有的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重视不足、把关不严，发展团员质量需要提高；有的地方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全员入团、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有的团组织重发展团员、轻团员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严重。这些问题从源头上严重影响了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削弱了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3. 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

4. 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探索制定团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 13 周岁入团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完善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工作制度，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他们年满 13 周岁未满 14 周岁时发展他们入团，在年满 14 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对于在入团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在学生中发展团员，要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5. 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提出入团申请，不能坐等青年上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从源头抓好发展团员

质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团积极分子的特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6. **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发展团员工作中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件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加强发展团员工作指导，保持团员队伍的适度规模和合

理结构

7. 制定和落实发展团员规划。着眼于增强团员队伍的整体先进性，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团员，实行发展团员总量调控，降低团青比例，使团员数量和团青比例保持合理、适度的水平，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团中央制定全国发展团员规划，并对每年发展团员数量进行总体控制，相应对省级团委发展团员数量提出指导意见。省级团委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省份、本系统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分领域对发展团员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抓好规划和计划的落实，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有序。

8. 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把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团工作。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60% 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考虑学校类别和地区差异，研究制定调控本地中学发展

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原则上应以县域为单位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非县属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由其所在地市或县的团组织商其上级单位团组织确定。各中学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制定的发展比例，统筹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9. 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工作。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主阵地的同时，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青年一线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的培养考察，及时发展他们中符合团员标准的青年入团。注重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特别是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团员。注重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工入团，青年农民工可以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中发展团员工作。

四、强化团员教育管理，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

10. 从严管理团员。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

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依托区域化团建，试行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基层团组织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

团员登记表由团员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街道、乡镇下属的基层团组织其团员登记表统一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所有团员登记表和未由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的入团志愿书随组织关系进行转移。

创新团员管理手段。建设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建成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创新团的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

11. 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其团的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

对农村流动团员，流入地团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团员纳入本地团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流出地团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团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团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团组织。

对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中的流动团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

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确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

对流动人才中的团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团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员团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团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团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团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团员与团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应由基层团委开具转接介绍信，并向县级团委进行年度备案。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对在转移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12. 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

于1天或者8学时。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基层组织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要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团内正式活动时，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五、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

13. 抓好推优入党工作。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将其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要注重推荐青年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14.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途径，逐步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建立有效机制和载体，引导团员注册志愿者围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网络文明、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积极

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争当好网民，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把团员的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

15. 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制度，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积极争取面向团员青年的普惠性政策或服务。

16. 构建团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青年文明号窗口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团员服务团员、团员服务青年为重要形式，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每名团员要与一定数量的非团员青年青年结对，建立经常性联系，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重点联系农村、社区、学校、非公企业、新兴青年群体以及生活困难团员青年，听取和反映青年意见，帮助青年解决困难，注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7.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班子要把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团的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基层团组织要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日常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的现象。

18. 加强基层团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既是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需要有力的团建支撑和保障。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安排在基层的有效落实，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狠抓团建“空白点”，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继续将工作资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促进基层团的工作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19. 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

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基层团委应每半年检查一次，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3月30日印发

共青团安徽省委

皖青〔2016〕21号

转发《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团市委，各县（市、区）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团中央有关要求，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6〕11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已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11月11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在年满十三周岁后发展他们入团，在十四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

第七条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流动青年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也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

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

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参加团的活动记录、培养教育情况、志愿服务记录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完善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的工作制度。中学团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少先队组织的作用，办好“少年团校”“中学生团校”，提高少先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支持、帮助和指导少先队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少先队组织推优，由少先队中队委员会讨论，提出推荐对象，填写推荐表，报大队委员会；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具有发展团员审批权限的团组织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六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七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

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九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

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 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 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经县以上团委授权，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

第二十四条 基层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

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基层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六条 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需由团的县级委员会或其授权办理颁发团员证具体事宜的基层团委加盖钢印。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

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统一管理。县级团委要加强对学校、街道、乡镇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团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团员。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三十一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申请入团期间，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并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的，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二条 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整理事迹材料，经其生前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和县级以上团委审查同意后，报送省级团委批准。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委应当把发展团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发展团员工作情况，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检查，基层团委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于发展团员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要进行通报，必要时由团的领导机关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四条 基层团委和地方各级团委必须依据全国发展团

员计划，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团员占青年的比例和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的情况，确定每年发展团员的任务和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应当重视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件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十六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入团仪式规定

2. 入团志愿书

附件 1

入团仪式规定

为规范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意识教育，特制定入团仪式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注重制度化。新团员入团都要参加入团仪式。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要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入团仪式。

注重程序性。举行入团仪式要做到基本程序规范到位，各个环节严谨顺畅，体现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和庄重性。

注重感染力。通过举行入团仪式，使青年感受加入团组织的光荣感，增强对团组织的归属感，激发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使命感。

二、基本程序

1. 奏（唱）国歌。
2. 主持人说明举行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
3. 向新团员颁发团章、团员证和团徽，团徽佩戴在左胸前。
4. 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
 - (1) 宣誓人面向团旗立正，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 (2) 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读。
 - (3) 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

的姓名。

5. 入团介绍人代表宣读《团章》中有关团员的义务和权利的条款。

6. 新团员代表发言。

7. 老团员代表发言。

8. 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9. 唱团歌。

在严格履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可对入团仪式内容和形式进行进一步充实和创新。

三、有关要求

1. 入团仪式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团小组不能组织。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一般还应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到场观摩。

2. 入团仪式应在上级团组织批复新发展团员之后一个月内举行，学校应在三个月内举行。可选择在“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等时间举行，使入团仪式更有纪念意义。

3. 入团仪式可以在室内举行，也可以在室外举行。有条件的地方，应尽量选择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场所举行。

4.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入团仪式规定落实情况的指导和检查，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团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

发展团员编号：_____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入团志愿书

申请人姓名_____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姓 名		性 别		二寸正面 免冠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居民身份证号码				
单 位				
现居住地				
本人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p>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p>	
<p>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处分</p>	
<p>需要向团组织 说明的问题</p>	

入团志愿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入 团 介 绍 人 意 见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介绍人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介绍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说 明

一、申请人填写《入团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团支部负责人或入团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二、填写《入团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所有栏目必须填写，确无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入团志愿书》是团员的档案材料，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统一管理。

四、《入团志愿书》由各省级团委按照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提供的样式统一制作，要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发展团员编号。

共青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2016年制

团×××省（市、区）委翻印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11月17日印发

共青团安徽省委文件

皖青〔2016〕6号

共青团安徽省委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团广德、宿松县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我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6〕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长期以来，全省各级团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建立了一支高素质、能够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由于团组织自身的特点，每年有一批批团员超龄离团，又有一批批青年入团，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把团员发展好、管理好，才能体现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2.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青年自身和所处的环境都发

生了显著变化，团员队伍建设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地方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团员的团员意识不强，荣誉感不足，团员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有的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重视不足、把关不严，发展团员质量需要提高；有的地方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全员入团、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有的团组织重发展团员、轻团员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严重。这些问题从源头上严重影响了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削弱了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3. 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生力

军和突击队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

4. 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探索制定团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 13 周岁入团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完善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工作制度，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他们年满 13 周岁未满 14 周岁时发展他们入团，在年满 14 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对于在入团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在学生中发展团员，要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5. 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提出入团申请，不能坐等青年上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从源头抓好发展团员质

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团积极分子的特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6. 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发展团员工作中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加强发展团员工作指导，保持团员队伍的适度规模和合理结构

7. 制定和落实发展团员规划。着眼于增强团员队伍的整体先进性，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团员，实行发展团员总量调控，按照团中央要求降低团青比例，使团员数量和团青比例保持合理、适度的水平。制定全省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省发展团员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各团市委和团县（市、区）委要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分领域对发展团员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抓好规划和计划的落实，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有序。

8. 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把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团工作。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30%以内，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60%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各团市委和团县（市、区）委要考虑学校类别和地区差异，研究制定调控本地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原则上应以县域为单位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非县属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由其所在地市或县的团组织商其上级单位团组织确定。各中学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制定的发展比例，统筹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9. 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工作。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主阵地的同时，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青年一线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的培养考察，及时发展他们中符合团员标准的青年入团。注重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特别是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团员。注重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工入团，青年农民工可以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中发展团员工作。

四、强化团员教育管理，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

10. 从严管理团员。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依托区域化团建，试行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

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基层团组织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团员登记表由团员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街道、乡镇下属的基层团组织其团员登记表统一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所有团员登记表和未由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的入团志愿书随组织关系进行转移。

创新团员管理手段。依托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建成全省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创新团的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

11. 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其团的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

对农村流动团员，流入地团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团员纳入本地团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流出地团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团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团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团组织。

对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中的流动团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确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

对流动人才中的团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团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团员

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员团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团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团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团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团员与团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应由基层团委开具转接介绍信，并向县级团委进行年度备案。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对在转移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12. 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基层组织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要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团内正式活动时，要按照规定使

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五、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

13. 抓好推优入党工作。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将其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要注重推荐青年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14.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途径，逐步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建立有效机制和载体，引导团员注册志愿者围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网络文明、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争当好网民，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把团员的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

15. 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制度，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

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积极争取面向团员青年的普惠性政策或服务。

16. 构建团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青年文明号窗口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团员服务团员、团员服务青年为重要形式，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每名团员要与一定数量的非团员青年结对，建立经常性联系，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重点联系农村、社区、学校、非公企业、新兴青年群体以及生活困难团员青年，听取和反映青年意见，帮助青年解决困难，注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7. 落实领导责任。全省各级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班子要把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团的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

推动工作落实。基层团组织要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日常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的现象。

18. 加强基层团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既是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需要有力的团建支撑和保障。要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总体部署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安排在基层的有效落实，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狠抓团建“空白点”，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继续将工作资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促进基层团的工作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19. 强化督导考核。团省委将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基层团委应每半年检查一次，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青组〔2017〕3号



关于确定 2017 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团广德、宿松县委，机关各部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精神，落实从严治团要求，着力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按照团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确定了 2017 年全省发展团员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发展团员计划

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要求，2017 年全省拟计划发展团员 24.3 万名。各市、各系统发展团员数量分配参照 2016 年的分配比例，同时根据各地落实 2016 年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1. 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深刻认识到团青不分、团员缺少先进性和光荣感是团员队伍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调控发展团员数量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共青团改革的重要要求。要深刻认识到为实现 2025 年全国团青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的目标，全省发展团员计划必须逐步下降至合适数量，认真细致地做好各地各领域团干部的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坚决贯彻执行。各市级、各系统团委要就 2016 年发展团员工作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是否逐级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发展团员计划落实情况、有没有超额发展团员、有没有落实发展团员编号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批评、纠正、改进。针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情况请形成专项整改报告，加盖市级团委公章后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报团省委组织部。

2. 逐级下达发展计划。各市级、各系统团委要结合实际，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 2017 年发展团员计划，逐级下达到基层，确保调控进度稳步有序，总量调控任务落实到位。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与所属团组织做好沟通，在掌握各地区、各领域团组织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做好中学、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农村社区、非公企业等领域和新兴青年群体的名额分配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考核检查，确保基层团组织把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到位。要坚决防止关门主义，不能出现为实现调控目标而简单地在某一地区、某一领域发展团员的错误做法。

3. 加强重点领域推动。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也是做

好发展团员工作的关键。要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的重点领域，加强县域对不同类型学校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研究制定做好本地区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具体措施，既要考虑学校间客观存在的差异，也要做到每个学校都有发展团员名额，都开展发展团员工作。各中学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分配的发展名额，统筹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2016年底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超过35%、高中毕业班团学比例超过70%的学校是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重点，各县级团委要有针对性地做好这些学校的发展团员工作。

4. 严格落实发展团员相关规定。团中央近期印发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对发展团员工作的原则、程序、纪律等作出明确规定；印发了《入团仪式规定》，明确要求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并对入团仪式的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及相关要求作出了规定；修订入团志愿书。各市级、各系统团委要严格按照《细则》等文件要求，严格规范发展团员工作。要严格落实发展团员编号制度。团省委根据发展团员计划数量为各市级、各系统团委分配2017年发展团员编号号段。超出号段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团员将无法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5. 加强督导检查。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工作，把此项工作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团组织工作和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考核要直达基层，就看基层团组织知不知道、做了没做、做到没做到。团省委将继续就各地落实发展团员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各地各领域要采取集中督查、

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发现违纪违规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并核减该地区发展团员计划，确保各地各领域发展团员计划严格落实。

联系人：郑 威

联系电话：0551-62811133（传真）

电子邮箱：ahtswzzb@163.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419号团省委组织部

邮 编：230061

附件：1. 2017年全省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

2. 2017年全省发展团员登记表



附件 1:

2017 年全省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

单位	分配名额 (个)	发展团员编号号段
合肥市	28000	201734000001—201734028000
淮北市	6000	201734028001—201734034000
亳州市	15000	201734034001—201734049000
宿州市	14000	201734049001—201734063000
蚌埠市	13000	201734063001—201734076000
阜阳市	30000	201734076001—201734106000
淮南市	10000	201734106001—201734116000
滁州市	9000	201734116001—201734125000
六安市	28000	201734125001—201734153000
马鞍山市	12000	201734153001—201734165000
芜湖市	14000	201734165001—201734179000
宣城市 (含广德县)	13000	201734179001—201734192000
铜陵市	7000	201734192001—201734199000
池州市	6000	201734199001—201734205000
安庆市 (含宿松县)	23000	201734205001—201734228000
黄山市	3200	201734228001—201734231200
省直团工委	3000	201734231201—201734234200
直属高校	8000	201734234201—201734242200
直属企业 (含省国资委)	800	201734242201—201734243000
总 数	243000	201734000001—201734243000

附件2:

2017年全省发展团员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民族	入团时间	团员证编号	所在单位	所在团支部	全日制教育学历	移动电话	QQ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出生年月	入团年龄	备注
1	张三	340101199605040000	汉族	2017-5-4	2017340000001			中职在读	13801207600			guxk@superred.com.cn	自动生成数据	自动生成数据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

此表由各基层团组织填写, 逐级汇总上报, 各团省委直属团组织汇总后, 于2017年12月31日前报团省委组织部(汇总表电子版刻盘报送)。

共青团安徽省委

皖青〔2017〕5号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团中央相关要求，现将《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7〕5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中央

2017年1月1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

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

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

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

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

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內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內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內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

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

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月22日印发

共青团安徽省委

皖青〔2016〕19号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

各团市委，各县（市、区）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团中央有关要求，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6〕15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团内基层选举的实践，我们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进行了修订，已经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7月21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2016年7月15日，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四条 下列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二) 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第五条 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第六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

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的负责人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由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八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九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第十条 代表名额一般为 一百至二百人，最多不超过三百人。团员或所辖团组织较少的，可适当减少代表名额。

代表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团员人数，按照有利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一级团员大会选出，也可以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

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提交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上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并表决产生。其组成人员一般由团的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团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熟悉团的工作的同志组成。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团的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五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书记一人。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

第十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

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十五至二十一人组成，常务委员五至九人。乡、镇团的委员会可由九至二十一人组成。

团的基层委员会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

第十八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不设候补委员。

第十九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二十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二十；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

第二十一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凡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在组织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凡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广泛征求所属团组织和团员的意

见，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也可以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团的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委员，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第四章 选举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团员大会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

团的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十七条 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推荐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团的代表大会正式举行前，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报告；
- (二)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 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代表大会议程；
- (五) 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团的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与下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提名，经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小组）负责人，团的代表大会筹备机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团的代表大会代表。

主席团设常务主席若干人，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在大会秘书长主持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表决产生。

第三十条 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 (一) 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 (二) 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三) 组织代表酝酿讨论并确定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届团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主持大会的选举；
- (四) 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 (五) 决定其他人事和有关重要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团的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团的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交团的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第五章 选举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和团的基层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

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第三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团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由全体团员或各代表团（小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三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三十八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四十一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四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四十三条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组织，在必要时，经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成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增选后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该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总数。

第六章 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

举，应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

请示的内容包括：

- (一)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 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 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
- (五) 需要报请同意的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
- (六) 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并由上级团组织发文公布。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上级团组织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团的基层组织进行选举，要按本规则制定相应的选举细则（办法），经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则另行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8月3日印发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青组〔2017〕9号



转发《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

根据团中央相关要求，现将《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7年3月20日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2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根据《党章》《团章》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中关于“规范干部协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推动地方团委协助党委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团干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管范围

《党章》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

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根据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干部双重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共青团的干部管理，以党委管理为主，团组织协助管理；团的地方委员会领导班子及成员接受上级团委协管；团的地方委员会成立党组的，党组成员职务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二、主要协管内容

1. 对下级团委领导班子任免、调动提出意见建议。根据下级团委领导班子配备的实际情况，主动向其同级党委提出调整配备建议。团委领导班子成员（含挂职、兼职干部）的任免，同级党委应当事先征求上级团委的意见；相关团委要主动了解情况，认真提出协管意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建立完善下级团委班子及干部配备情况统计通报制度，定期向相关党委通报配备情况。

2. 参与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的考察。根据有关规定，调整配备领导班子考察干部时，相关党委要事先邀请上级团委参加，上级团委要积极配合，一般不要重复考察。考察干部上级团委没有参加的，相关党委在考察后应向上级团委通报情况。上一级团委必须参加下一级团委领导班子正职的推荐考察，对于副职的考察要力争参加。换届时，上一级团委必须参加下一级团委领导班子的推荐考察。

3. 协助做好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加强各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引导团干部坚定理想信念

念。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引导团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教育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在征求团干部、团员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委应派员列席会议。

4. 协助做好下级团委领导班子考核。对下级团委领导班子定期开展工作考核，了解其推动当地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有关情况，并形成工作评价、提出工作建议。对下级团委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其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帮助其全面了解班子成员工作情况。下级团委班子成员因挂职、借调、学习培训等原因离开岗位或出现受党纪政纪处分等情况的，要及时报告上级团委。坚持和完善下一级团委向上一级团委年中述职制度。

5. 指导和规划下级团委干部培训。落实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要求，针对各级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任职培训和专项培训，突出抓好新任职领导班子成员培训。指导推动下级团委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做好网络在线培训，不断提高团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协管工作。抓好协管工作是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从严治团的重要内容，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协管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团中央将每年定期开展协管工作专项督导检查，每年派员参加各省级团委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年底前，各省级团委组织部要将本年度干部协管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团中央组织部。

2. 严格执行协管制度。各级团组织开展协管工作，贵在积

极主动，重在考察考核。要熟悉掌握协管工作内容和程序，严格执行协管规定。要以抓好对下级团委班子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评价为重点，积极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按程序做好协管工作，积极推动完善协管工作制度和机制建设。

3. 主动向党委组织部门汇报沟通。争取相关党委及组织部门的重视支持，加强沟通交流，通过工作简报、团报团刊等方式，经常性向相关党委及组织部门负责同志报送团的工作情况。上级团委负责同志要主动与相关党委负责同志汇报沟通，介绍下级团委领导班子工作和建设情况，征求党组织对于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参照有关要求做好对基层团委领导班子的协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文件规定，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团的基层委员会领导班子及成员应接受上级团委协管。各地要参照团的地方委员会协管规定，规范和加强团的基层团委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3月1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印发

共青团安徽省委

皖青〔2016〕18号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团市委，各县（市、区）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团中央相关要求，现将《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6〕13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众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现将《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7月13日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 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团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5000元—5499元者，交纳10元）。最高交纳20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1 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

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3%上缴团中央。上缴团中央的团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团中央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团中央所收缴团费中的70%返还支持基层团组织。

第十五条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地方的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团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团员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团委不再向地方团委上缴团费。

二、团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使用团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

第十八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

得挪作他用。

三、团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

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团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一定比例的团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参照省级党委确定的各级党费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60%。省级团委确定的留存比例须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

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7月21日印发

共青团安徽省委

皖青〔2017〕6号

印发《共青团安徽省委贯彻〈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共青团安徽省委贯彻〈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安徽省委贯彻《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二章 团费收缴

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四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

入(税后)在 2000 元以下(不含 2000 元)者, 交纳 3 元;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者, 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 工资收入为 5000-5499 元者, 交纳 10 元)。最高交纳 20 元。

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 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 参照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 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 参照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 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第八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 经团支部研究, 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 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九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 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 应交纳党费, 可不交纳团费, 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十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 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十二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性多交纳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自愿一次性多交纳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的团费，全部上缴团省委。具体办法是：由团员所在基层团委代收，通过各团市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等汇交团省委组织部团费账户，并提供该团员简要情况，需汇交团中央的由团省委组织部转汇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然后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或团省委组织部出具收据，并转交本人或其亲属。

第十三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四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

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上缴和留存团费的比例：以团员全年实交的团费总额为基数，各团市委上缴团省委 10%（包括上缴团中央 3%），留存 90%；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上缴团省委 20%（包括上缴团中央 3%），留存 80%。

各团县（市、区）委和基层团委可以留存团费。各团市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参照市级党委确定的党费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其所属下一级团委团费留存比例、可留存团费的基层团委。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市级团委确定的其所属下一级团委团费留存比例、可留存团费的基层团委须报团省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各级团组织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应通过银行汇入上级团费账户，不要直接缴纳现金。上缴团省委的团费应当于次年 2 月底前一次性汇入团省委组织部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三章 团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注重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

层团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团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是代同级团委统一管理团费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团费。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在收到团员交纳的或下级团组织上缴的团费时，应使用团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团费收据，并加公章。

第二十四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者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全省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

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包括每名团员实际交纳团费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团市委组织部门，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应于每年2月底前就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团省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共青团安徽省委文件

皖青〔2014〕14号

共青团安徽省委关于全面推进全省青少年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团宿松、广德县委：

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是共青团服务青年需求、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的重要举措。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中青发〔2014〕24号）和《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支持各地加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中青发办〔2014〕36号）要求，团省委决定，全面推进全省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任务要求

1. 功能定位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共青团组织使用管理的公益性、综合性服务场所，是共青团面向社会、面向青少年的各类服务平台的总称。

按照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和区域化团建的要求，平台应实现四项功能：一定区域内团组织联系青少年和开展活动的依托、整合各类资源的载体、开展服务青少年工作的阵地、共青团服务社会和青少年参与社会实践的场所。

2. 目标任务

到 2017 年底，全省所有乡镇、街道（社区）都要依托团组织建成 1 个平台。具体建设工作由团县（市、区）委负责。

其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底前应分别完成建设目标的 10%、40%、70%和 100%。

3. 建设方式

一是新建一批。充分利用党政、社会和市场资源，开发、新建一批平台。

二是转型一批。拓展已有专业化平台（如七彩小屋、12355 综合服务平台等）的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实现平台转型。

三是开放一批。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组织、团属单位积极创造条件开辟场所向青少年开放，实现平台功能。

此外，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建设平台。

4. 服务项目

根据“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原则，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结合实际设计和开展服务青少年的项目。围绕四项功能，基本服务项目菜单可包括以下各类。

基础团务类，如举行团员会议、团课学习、团籍接转、团费收缴等；**阵地功能类**，如提供区域内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青年社会组织活动场所等；**整合资源类**，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对接、志愿服务项目对接等；**就业创业类**，如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发布就业信息、受理小额贷款等；**文化学习类**，如读书交流、文化讲座、文艺沙龙等；**公益服务类**，如志愿者注册、微公益微心愿对接、留守儿童课后托管和辅导；**专业咨询类**，如法律服务、心理疏导等；**休闲娱乐类**，如联谊交友、娱乐游戏等；**体育健身类**，如健身活动、健康讲座等；**便捷服务类**，如提供免费WIFI、手机充电、区域类商家打折信息等。

5. 建设标准

一要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场所应位于青少年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具有一定辐射面的地区，具有提供服务所需的足够面积，配备必要的服务设备。团组织应能够对场所进行长期有效的使用和管理。

二要有统一风格标识。各地应统一设计平台的整体风格和服务主题，体现共青团特色，突出实用和时尚元素，打造主题鲜明、青少年喜欢的公共活动空间。平台应悬挂团徽和由团县委颁发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牌匾。

三要有特色服务项目。针对本地青少年需求，设计开展各具特色的服务项目和活动，提高开展项目和活动的频度以及青少年的参与度，增强平台对青少年的吸引力。

四要有骨干服务队伍。每个平台应配备1名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或者以平台工作为主的兼职工作人员，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配备专业工作力量。整合专兼职团干部、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力量，强化服务平台工作力量，保障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行。

五要有统一名称。所有平台均纳入“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品牌，统一悬挂“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牌匾。已开展平台或阵地建设的地区，可同时沿用青年中心、社区青年汇、市民学校、亲青家园等名称，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新建平台统一以“青少年之家”命名。

6. 工作机制

一要建立平台运行机制。按照“平台+队伍+组织+项目”的模式，在建好平台和队伍基础上，注重发挥平台的枢纽功能，将其打造成团组织联系、服务、引导青年社会组织的载体，激发青年社会组织联系青年、服务社会的作用。团组织要在平台运行中发挥主导作用。

二要建立资源保障机制。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通过争取党政配套资金、形成长期财政支持、整合社会和市场资源等方式为平台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

三要建立区域化工作机制。平台建设要与区域化团建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一方面，整合区域内资源为平台建设提供资金、场地等支持保障，要积极协调区域内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另一方面，平台要成为区域化团建的重要工作依托，为区域内团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稳固阵地。

二、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

为推动平台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实用性和可持续发展，团中央决定，自2015年起在全团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创建选树典型，带动平台的整体建设和发展。

1. 创建任务

示范性平台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三级，分别由团中央、团省委和团市委认定。所有平台都应积极参与创建活动。根据团中央确定建设任务，结合我省实际，每个地市都要争创1个国家级平台，每个县区都要争创1个省级以上平台，地市级平台数量应占本地30%以上。

国家级示范性平台，要能起到辐射本市范围内，能为本市青少年提供所需的服务，并能引领本市范围内其他平台建设；**省级示范性平台**要能起到辐射本县区范围内，能为本县区青少年提供所需的服务，并能引领本县区范围内其他平台建设；**市级示范性综合平台**要能起到辐射一定范围内，能为一定范围内

青少年提供所需的服务，并能引领一定范围内其他平台建设。

2. 创建方式

创建活动采取广泛参与、逐级创建、择优认定的方式进行。其中，国家级平台由团省委在省级平台中择优组织申报，团中央根据有关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省级平台由团市委在市级平台中择优组织申报，团省委根据有关标准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市级平台由团县委在已建平台中择优组织申报，团市委根据有关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对经认定的各级示范性平台将分别由认定单位授予牌匾。

3. 管理评估

按照谁授牌收管理的原则，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对所认定的示范性平台开展服务效果评估，达不到要求的平台要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团中央、团省委将分别制定全国、全省示范性平台创建管理办法，明确国家级和省级平台建设标准、创建流程和管理要求。各团市委应根据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创建活动具体办法。

三、相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做好规划

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平台建设作为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来抓。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摸清需

求和目前各类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平台辐射范围，合理布局，在突出重点的基础上，打造亮点、以点带面，制定好本地平台建设规划和创建活动方案。

2. 统筹资源，加强督导

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合理统筹各类资源，积极争取党政配套资金、形成长期财政支持机制。要按照区域化团建的要求，根据属地原则，积极寻求驻区学校、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团组织积极参与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各地要建立工作督导机制，要将上级团组织支持的平台建设经费交由建设平台的团组织负责管理，纳入年度审计，主要用于平台建设和开展相关活动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分类实施，稳步推进

2014年年底以前，各地可根据不同地方基础条件和实际需求确定推进步骤，按照新建、转型、开放等形式，在条件较好、青年集中的中心城区优先集中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平台。从2015年开始，全面推动平台建设，各地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逐步实施，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按照进度表拟定的计划稳步推进，确保2017年年底以前完成工作任务。

4. 建创并举，确保实效

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围绕平台四项功能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设计和建设符合本地特色的平台，分批次、分层级开展示范性平台创建工作。以示范性

平台创建为牵动，加强平台活力建设，把服务青少年效果作为检验平台建设的根本标准和评定示范性平台的主要依据，把平台建设和创建成效作为各级团组织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



共青团安徽省委文件

皖青〔2015〕12号

关于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团宿松、广德县委，机关各部室：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的通知》（中青发〔2015〕15号）精神，团省委决定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创建活动，促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和工作活跃，推出一批联系服务青少年作用突出的示范性服务平台，带动全省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蓬勃发展，把服务平台打造成我省承载团的工作和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联系和服务青少年的“共青团门店”。

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示范性平台）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分别由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认定。

根据团中央创建工作安排和我省实际，从 2015 年起，连续 3 年积极建设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示范性平台。到 2017 年底，力争实现每个市都有 1 个国家级示范性平台，每个县（市、区）都至少有 1 个省级示范性平台，每个市的市级示范性平台要达到本地应建平台数量的 30% 以上。

二、创建方式

创建活动采取广泛参与、逐级创建、择优认定的方式。全省全部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都应积极参与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平台建设水平，努力联系服务青少年。按照先市级、再省级、最后国家级的顺序，逐级择优创建申报。团省委、团市委应根据本级示范性平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对下级申报的服务平台进行综合评价、认定。

三、市级示范性平台创建活动

1. 制定管理办法。各团市委要根据团中央、团省委的示范性平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市市级示范性平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报团省委组织部备案。

2. 明确创建任务。各团市委要根据本地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平台建设目标任务，确定本地市级示范性平台创建名额，并合理分配所辖各县（市、区）的创建任务及分年度推进计划。对全市创建活动进行动员部署，指导团县（市、区）委有步骤地推动市级示范性平台的创建活动。

3. 开展市级示范性平台申报认定。各团市委应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本年度市级示范性平台的认定工作，报团省委组织部备案。

四、省级示范性平台创建活动

1. 分配名额。团省委统筹考虑国家级示范性平台申报需要和省级示范性平台建设推进情况，根据各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基础和推动情况，分配每年度全省示范性平台的申报名额（2015 年度各市申报名额见附件 1）。

2. 组织申报。各团市委按照《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要求，对照申报条件，在本市认定过的市级示范性平台中严格考核、择优申报。各团市委要严格把关，在对拟申报的服务平台进行深入考察基础上，组织和指导创建单位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申报的平台要在其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定为创建单位。相关申报材料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团省委组织部。

3. 审核认定。各团市委报送申报单位和相关材料后，团省委组织部将组织评审小组，对照全省示范性平台的创建条件和标准，统一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以全省申报总数 1.2:1 的比例，差额确定当年度全省示范性平台，形成建议名单，报团省委书记办公会审定。

五、国家级示范性平台创建活动

团省委根据团中央相关要求，对照申报条件，在认定过的省级示范性平台中严格考核、择优申报。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全省大力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有形化、日常化，是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加强对青年吸引凝聚的重要载体。开展示范性创建活动对于促进这项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加强示范性创建活动统筹规划和精心组织，通过活动开展推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上规模、上水平。

2. 注重实效。创建活动，重在过程，重在实效。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动员所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参与各级示范性平台创建活动，把创建过程作为推动各类平台加强基础建设、活跃日常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的过程，把更多青少年吸引凝聚起来，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要严格把关，确保认定的示范性平台管理规范、工作活跃、青年认可。

3. 加强宣传。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注意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形成工作案例、宣传手册等，提供给各级团组织和平台相互借鉴学习，充分发挥示范性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强媒体宣传，使更多青少年了解走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联系人：团省委组织部 郑 威

电话传真：0551-62811133

电子信箱：ahtswzzb@163.com

联系地址：（230061）合肥市长江中路 419 号

- 附件：1. 2015 年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3. 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申报表



附件 1

2015 年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个)	单 位	名 额 (个)
合 肥	4	六 安	4
淮 北	3	马 鞍 山	3
亳 州	3	芜 湖	4
宿 州	3	宣 城 (广德)	4 (1)
蚌 埠	4	铜 陵	3
阜 阳	4	池 州	3
淮 南	3	安 庆 (宿松)	4 (1)
滁 州	4	黄 山	4
合 计		57	

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创建活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推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向着标准化、规范化、实用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通过示范创建、典型选树,带动服务平台的整体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是共青团组织使用管理的公益性、综合性的服务场所,是一定区域内团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联系和服务青少年的平台。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是在全省范围内,在开展联系和服务青少年工作、整合各类资源等方面成效突出、具有全省示范作用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团省委组织部负责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创建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对象为示范

作用突出的市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时间一年以上，同时应具备和达到以下条件和标准：

1. 场所。场所应位于青少年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具有一定辐射面的地区，面积一般不低于 80 平方米，团组织能够对场所进行长期有效的使用和管理（产权归团组织所有或拥有不少于 5 年的使用权）。在显著位置悬挂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牌匾，悬挂或布置有团旗、团徽等共青团元素的标识，内外装修体现实用和时尚元素，主题鲜明，对青少年有吸引力。配备电脑、电视机、音响、无线网络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

2. 工作机制。运行机制完备，建立有内部工作职责、运行规则、活动流程、管理办法等。资源保障有力，能够有效整合社会和市场资源，各级团组织或财政配套经费支持每年不少于 2 万元。区域化工作机制健全，能有效吸纳区域内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等参与服务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

3. 服务项目。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区域内青少年特点和实际需求，围绕基础团务类、阵地功能类、整合资源类、就业创业类、文化学习类、公益服务类、专业咨询类、休闲娱乐类、体育健身类、便捷服务类等基本服务项目类别，开展其中 4 类以上服务项目。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活动计划、活动图片、活动总结、参加活动人员名单等，资料详实，保存完整。

4. 服务队伍。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或者 2 名以上服务

平台工作为主的兼职工作人员；能吸纳专兼职团干部、青少年事务社工、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力量，定期参与服务平台管理运营工作。

5. 服务对象。稳定联系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0 名青少年。发挥平台枢纽功能，与 3 个以上青年社会组织建立紧密联系和合作关系。

6. 活动频度。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 5 次，全年累积开展活动不少于 70 次；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5 人。

第三章 创建单位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每次 40 个左右。

第六条 团省委在综合考虑各地市、各系统工作情况和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地域分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名额进行分配。具体名额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年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由创建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市两级团组织审核后，上报团省委。拟申报的创建单位要在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确定为申报对象。

第八条 团省委组织部组织评审小组，统一对申报的创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估，以全省申报总数 1.2:1 的比例，差额确定当年度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建议名单，报团省委书记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命名与奖励

第九条 对认定的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命名、授牌。

第十条 总结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进行重点宣传和示范推广。

第十一条 为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负责人和工作骨干提供学习和锻炼机会。

第十二条 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创建情况将作为创建团组织和平台负责人参加团内评选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团委要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全省示范性综合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每年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情况于每年12月10日之前上报团省委。团省委每年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对达不到要求的服务平台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对问题突出的地市、系统，减少下一年度申报名额。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申报表

平台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手机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开始运行时间	每年运行经费(万元)		场地面积	场地产权是否归团组织	
团组织或财政是否有配套经费(万元)	整合社会、市场资金和物资总价值(万元)		现有专职工作人员数	现有兼职工作人员数	
网站或网页地址, 微博、微信帐号		共建单位	(共建单位指与创建团组织共同建设、管理和使用平台的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 没有可不填)		
已建立的工作机制					
服务平台或承建团组织近3年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荣誉					
已开展的服务项目 (具体情况可另附页说明)	服务类型	项目内容	服务群体	服务人数	

共建单位意见	(没有可不盖章) (签章) 年 月 日	共建单位意见	(没有可不盖章) (签章) 年 月 日
共建单位意见	(没有可不盖章) (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请附相关工作材料：

1. 平台 2014、2015 年工作总结
2. 2015 年开展服务项目情况（每类项目总结不超过 200 字）
3. 平台产权证明或可以长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4. 平台外部、内部照片和本年度部分活动照片
5. 团组织或财政支持经费证明材料
6. 已建立的工作机制简介（每个机制不超过 200 字）
7. 本年度平台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情况
8. 服务队伍名单（含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9. 2015 年联系服务的青少年人员名单（含单位、联系方式）
10. 荣誉证明材料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青组〔2016〕10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团市委，团宿松、广德县委，机关各部室：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的通知》（中青发〔2015〕15号）精神和《关于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的通知》（皖青〔2015〕12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6 年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示范性平台”）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平台创建流程

1. 名额分配。根据各市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示范性平台认定情况，经研究，确定了《2016 年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 1）。

2. 组织申报。各团市委按照《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从本地区已评定的市级示范性平台中严格考核、择优推报。各申报平台要在其所在地区

或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申报。要组织指导创建单位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详见附件 3 表格后说明）。

3. 审核认定。各团市委报送申报单位和相关材料后，团省委组织部将组织评审小组，对照全省示范性平台的创建条件和标准，逐一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以全省申报总数 1.2:1 的比例，差额确定全省示范性平台建议名单，报团省委书记办公会审定。

4. 授牌考核。对认定的全省示范性平台由团省委或团市委进行授牌。各团市委要负责本地区全省示范性平台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于次年 12 月 10 日之前上报团省委。团省委进行抽查。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团市委要充分调动所在地区各级团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把“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和示范性平台创建活动作为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注重加强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服务阵地、优化服务团队、活跃日常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要对拟推荐申报的平台严格把关，确保认定的示范性平台管理规范、工作活跃、青年认可。

（二）把握时间节点。请各团市委将省级示范性平台申报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推荐申报材料（A4 纸

正反打印，请勿过度包装）于10月18日前寄达团省委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团省委组织部电子信箱。

（三）强化示范带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注意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形成工作案例、宣传手册等，供其他团组织和平台借鉴学习。要充分发挥示范性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媒体宣传，使更多的青少年了解平台、走进平台。

联系人：郑 威

电话传真：0551-62811133

电子信箱：ahtswzzb@163.com

联系地址：（230061）合肥市长江中路419号

附件：

1. 2016年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名额分配表
2. 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申报表
3. 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16 年全省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个)	单 位	名 额 (个)
合 肥	5	六 安	4
淮 北	2	马 鞍 山	3
亳 州	3	芜 湖	4
宿 州	3	宣 城	5
蚌 埠	4	铜 陵	3
阜 阳	4	池 州	2
淮 南	4	安 庆	5
滁 州	4	黄 山	4
合 计		59	

附件 2

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申报表

平台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手机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开始运行时间		每年运行经费(万元)		场地面积	场地产权是否归团组织
团组织、财政配套及自有经费(万元)		整合社会、市场资金和物资总额(万元)		现有专职工作人员数	现有兼职工作人员数
网站、网页地址及微博、微信帐号	(没有可不填)		共建单位	(共建单位指与创建团组织共同建设、管理和使用平台的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没有可不填)	
已建立的工作机制					
服务平台或承建团组织近3年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荣誉					
具体情况可另附页说明 已开展的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群体	服务人数	

共建单位意见	(没有可不盖章) (签章) 年 月 日	共建单位意见	(没有可不盖章) (签章) 年 月 日
共建单位意见	(没有可不盖章) (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请附相关工作材料：

1. 平台 2015、2016年工作总结（每个年度工作总结不超过1000字）；
2. 2016年开展服务项目情况（每类项目总结不超过200字）；
3. 平台产权证明或可以长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4. 平台外部、内部照片（各5张）和本年度部分活动照片（20张）；
5. 团组织、财政支持经费及自有经费证明材料；
6. 已建立的工作机制简介（每个机制不超过200字）；
7. 本年度平台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情况；
8. 服务队伍名单（含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9. 2016年联系服务的青少年人员名单（含单位、联系方式等）；
10. 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3

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情况汇总表

_____ (团市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平台名称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平台面积(m ²)	产权是否归团组织	共建单位数量	每年团组织、财政配套及自有经费(万元)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兼职工作人员数量	服务项目种类数量	联系服务青年数量
257													

填表说明：“服务项目种类数量”一栏请填写数字代码：1.基础团务类、2.阵地功能类、3.整合资源类、4.就业创业类、5.文化学习类、6.公益服务类、7.专业咨询类、8.休闲娱乐类、9.体育健身类、10.便捷服务类，其他服务项目类别请直接注明。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青组〔2016〕9号



关于印发《加强“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团宿松、广德县委，机关各部室：

为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进一步推动全省“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青年之家”）向着标准化、规范化、实用性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中青发〔2014〕24号）和《关于支持各地加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中青办发〔2014〕36号）精神，团省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全省各地“青年之家”建设。请各有关单位团委加强对支持经费的监管，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和使用支持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各有关单位团委要参照团中央、团省委做法，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整合各类资源，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青年之家”建设和运行。

附件:

加强“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加强“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试行）适用于得到团省委专项资金支持的“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三条 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过程中“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服务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

（一）制作平台统一标识的费用。

（二）购买团旗、团徽，订阅团报、团刊等团务用品的费用。

（三）购置基本服务设施的费用（根据需要，可按照当地政府采购物资有关要求，购置台式电脑、电视机、音响设备，总价不超过支持经费的30%。）

（四）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中发生的聘请专家、技能培训、职业规划、就业信息发布、就业岗位对接、指导申请小额贷款的费用。

（五）开展对闲散青少年、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五类重点

青少年群体关爱帮扶活动的费用。

(六) 支持青年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的费用。

(七) 开展读书交流、文化讲座、文艺沙龙的费用。

(八) 开展志愿者注册、微心愿对接、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辅导的费用。

(九) 开展法律服务、心理疏导、12355专业咨询的费用。

(十) 培训基层团干部、网络宣传员、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的费用。

(十一) 参与项目和活动的无固定收入的农民、学生以及困难青少年群体在服务项目和活动开展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第四条 支持经费不得用于平台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及其他业务支出(如房屋装修改造、工作人员补贴、招待费等其他用途)。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团省委将支持经费拨付到各平台或平台所在县区团委,各县区团委在收到支持经费的15个工作日内将经费拨付至平台,不得滞留、截留、挪用支持经费。

第六条 对平台进行管理的地市级或县级团委要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严格管理支持经费的使用。要负责对支持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批,属于项目或活动支出的,平台需提供项目或活动实施方案。

第七条 每笔支出必须有负责人和经办人两人签字,在发票或领款单上注明资金用途。

第八条 对应当实行政府采购或需要签约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制度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用支持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

活动场所管理单位的资产管理范围并做好资产帐务与实物的管理工作。固定资产登记表和发票复印件由各市级团委汇总后报团省委组织部备查。

第十条 获得经费支持的平台一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执行中确需变更、终止的，须报团省委组织部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市级团委须每年对平台支持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绩效考核，团省委进行抽查。支持经费使用结束当年12月31日前，市级团委将支持经费使用和绩效考核结果报团省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团省委将对各平台支持经费的使用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对违反支持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市，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及通报，并核减下一年度支持单位分配名额。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青组〔2016〕13号



关于做好“青年之家”进驻云平台工作的通知

各团市委：

根据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关于第一批“青年之家”进驻云平台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6〕25号）要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云平台定位和功能

“青年之家”云平台是线下“青年之家”的线上化、全景化、互动化。通过云平台，“青年之家”可以全面实现网上管理运行、活动发布、活动报名、活动展示、活动评价等功能；团员青年只需关注微信公众号，就可以在网上找到“青年之家”，在网下走进“青年之家”，实现平台搜索、地址导航、服务选择、活动参与、活动评价、互动交流等功能；上级团组织可以实现对全部“青年之家”建设、管理和活跃情况的及时掌握和评估。

二、工作安排

1. 建立工作体系。各团市委要对此项工作专题部署，对云平台各级管理员开展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系统，能够通过云平台组

织开展活动。各团市委要组建云平台管理运行团队，团市委、团县委要明确 1-2 名管理员，负责本地区云平台的管理工作；每个入驻云平台的“青年之家”应明确 1-2 名管理员，负责具体运营。各级管理员信息（附件 1）上报团省委组织部备案。（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集中推进上线。各团市委按照要求集中推动一批青年聚集度高、工作基础好、服务项目实、青年满意度高和有迫切上线需要的“青年之家”在云平台上线，每个市不少于 5 家。其中，已命名的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青年之家”、拟申报国家级示范性“青年之家”、获得团中央、团省委经费支持的“青年之家”必须进驻云平台。上线的“青年之家”要在云平台上实现账户已激活、线下能找到、地图可定位、管理配专人、联系有渠道的基本标准。（2017 年 1 月 15 日前）

3. 运用平台工作。要充分运用和发挥云平台的作用和功能，“青年之家”管理员要培养依托云平台开展工作、组织活动的习惯和能力，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推动面向基层开展的活动在“青年之家”举办，每个“青年之家”要依托云平台，开展活动不少于 5 次，累计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每个上线的“青年之家”被关注数不少于 100 人。有不少于 2 个青年社会组织常态化进驻开展活动，从而真正使“青年之家”活跃起来。（2017 年 4 月 10 日前）

4. 实现方式转型。使云平台成为“青年之家”管理运行、组织活动、联系青年的主要方式，使参与“青年之家”活动的团员

青年都使用云平台，从而实现“青年之家”建设和工作的互联网转型。原则上，“青年之家”开展的活动，都应该依托云平台进行组织发动和宣传展示。团市委、团县委要积极将党政、市场、社会等各类资源，通过云平台对“青年之家”进行资源分配、项目申报和公益众筹，增加“青年之家”的活跃度和用户黏性。各团市委要建立工作评价制度，主要依托云平台管理系统及时对本地区“青年之家”活跃度、青年关注度和满意度等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团中央、团省委将在实地督导、抽样调查的基础上，依托“青年之家”云平台管理系统对各地“青年之家”工作情况进行实时评估，形成工作常态。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工作认识。要深刻认识“青年之家”云平台建设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其拓展服务功能、扩大服务对象、健全考核评估、强化支持保障的重要作用，率先实现“青年之家”建设的互联网转型。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青年之家”云平台上线并完成任务，确保“青年之家”实体店建设和云平台工作相互促进、共同推进。2017年对“青年之家”工作的考核将把云平台建设作为重点内容，考核结果有关作为对各地进行表彰评选和支持的主要依据。

2. 积极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借助本地区各类媒体特别是微信、微博、青年之声等，对“青年之家”和“青年之家”云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吸引青年关注和参与，不断扩大“青年之家”的影响力。各地要及时收集、总结“青年之家”云

平台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解决。要积极梳理推动“青年之家”云平台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团省委组织部报送相关材料。

联系人：郑 威

联系方式：0551-62811133（传真）

电子信箱：ahtswzzb@163.com

附件：“青年之家”云平台管理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团市委：_____

“青年之家”云平台管理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管理层级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备注：1. 管理层级填写市级、县级、平台； 2. 此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团省委组织部。